

國立花蓮高商 114 學年度高三學科測驗實施計畫

一、測驗目的：

- (1)統整三年所學，將片段知識融合貫通。
- (2)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即時提供協助。
- (3)了解老師的教學成效，回饋學科教學。

二、科目及時間：

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日期	上 午				下午	
第一天 第1次 114.10.02 <星期四> 第3次 114.12.23 <星期二> 第4次 115.03.03 <星期二>	8:00 發卷 8:05 進場	8:10 9:50	10:00 發卷 10:05 進場	10:10 11:50	1:00 發卷 1:05 進場	1:10 2:50
	預備鈴	國文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專一
	8:00 發卷 8:05 進場	8:10 9:30	10:00 發卷 10:05 進場	10:10 11:50	1:00 發卷 1:05 進場	1:10 2:50
第二天 第1次 114.10.03 <星期五> 第3次 114.12.24 <星期三> 第4次 115.03.04 <星期三>	預備鈴	數學	預備鈴	專二 A 09.10.13.17.20 52.53.54.56	預備鈴	專二 B 07.12.15.16. 52~56

附記：第 5 次(115.03.30~31 日 星期一、二)比照正式考試時程辦理，於考前另行公布。

三、考試對象：全體高三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，無故缺考者，依曠課方式辦理，不再行補考。

四、考試範圍：『114 學年度高三第 1-5 次學科測驗各類科範圍表』。(詳附件 1)

五、監考老師：請原時間任課教師在原班級教室監考。(請提前 10 分鐘到印刷室領卷，並向學生說明如何畫卡。)

六、考試當天下午打掃工作照常進行，輔導課停上一次。

七、本項考試採用選擇題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，禁用原子筆及修正液，否則以零分計算；但「寫作測驗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；設計群專業科目考生準備物品請參閱注意事項。

八、考試成績按名次排列公佈年級前 100 名(類群合計)，並列入各學科之平時成績計算，成績優良、進步同學均擇優獎勵，授予獎狀、獎品(由本校教育基金會提供)，成績不理想同學，請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。

九、考試交卷後請回座位上自修，聞下課鈴聲始得出場。

十、本項考試違反試場規則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依四技二專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，酌扣該科成績；考生應攜帶學生證應考，未帶學生證應考者，視同未帶准考證。

十一、其它：114 學年度高三學科測驗注意事項。(詳附件 2)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本項考試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：高三學科測驗全程採外製試卷考試。

國立花蓮高商 114 學年度高三學科測驗注意事項

一、科目及時間：(第 5 次 115.03.30-31 比照統測正式考試時程辦理，於考前另行公布。)

日期	上 午			下 午	
第一天 第1次 114.10.02 〈星期四〉 第3次 114.12.23 〈星期二〉 第4次 115.03.03 〈星期二〉	8:00 發卷 8:05 進場	8:10 9:50	10:00 發卷 10:05 進場	10:10 11:50	1:00 發卷 1:05 進場
	預備鈴	國文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
第二天 第1次 114.10.02 〈星期五〉 第3次 114.12.24 〈星期三〉 第4次 115.03.04 〈星期三〉	8:00 發卷 8:05 進場	8:10 9:30	10:00 發卷 10:05 進場	10:10 11:50	1:00 發卷 1:05 進場
	預備鈴	數學	預備鈴	專二 A 09. 10. 13. 17. 20 52. 53. 54. 56	預備鈴

附記：1. 除第二天下午【專二 B】外，各科均在各班原班級教室考試。

2. 專二 B 教室分配：【英三甲教室、英三乙教室、多三甲教室】

3. 專二 B 監考，請英三甲、英三乙、多三甲當日第 5 節、第 6 節任課教師擔任；班級活動時間請英三甲、英三乙、多三甲導師擔任。

4. 二天考程的第 7 節，各班級均正常上課，二天課輔均停止實施。

5. 多三甲設計群考生專二 A 在原班級教室自修；其餘考試遇有空堂同學，請至三樓團諮詢室自修（設有簽到簿）。

二、同學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學生證應考，但國文及英語類專二考科「非選擇題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設計群考生：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

三、考試鈴聲使用手搖鈴，每堂考試均分為：

預備鈴 1、預備鈴 2、考試開始鈴、考試結束鈴。

四、**第 1 次預備鈴**前同學離開教室，留下 2 位服務同學，監考老師進教室分發試卷，並關閉教室靠走廊側門窗，請同學務必保持安靜，不得影響一、二年級上課。

五、**第 2 次預備鈴**響時，同學即可入場，除學生證及規定文具外，所有物品放置教室前後置物區，迅速入座，將學生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。

六、同學開始作答前，應立即檢查答案卡（卷）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試題本是否完整，並在**試題本封面【准考證號碼欄】**填寫准考證號碼，再開始作答。

七、每節考試逾 20 分鐘入場同學，先准予應試惟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；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交卷，**考生繳卷後，請回座位上自修**，禁止影響他人考試，聞**下課鐘響始得出場**；考試結束鈴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。

八、**考試第二天上午數學 8:10~9:30 考試，9:30~9:50 請同學在教室自修**，以上請任課教師督導。
(數學科試卷由教務處派員至教室收回，其餘方式不變。)

九、違反試場規則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依四技二專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處理（例如未帶學生證視同未帶准考證、手機手錶發出聲響扣減該科成績 2 分、將行動通訊裝置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），違規事項煩請監考老師詳細記錄。